

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为促进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的快速发展,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特围绕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设置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现拟对国内外同行进行2025 年度开放课题招标。

一、资助方向:

(1) 胎盘源性疾病基础和临床研究

①通过妇幼保健网络,建立以妊娠合并自身免疫性疾病为主的大型、多中心临床研究队列平台,为相关指南共识的修改制定提供依据;

②聚焦氧化应激、炎症和免疫失衡等因素在胎盘损伤机制中的研究;

③发现胎盘源性疾病致病基因,筛选早期标志物,实现对疾病的早期预测、精确诊断和治疗。

(2) 胎儿疾病发生机制及防治技术研究

①聚焦母体肥胖、营养代谢异常及环境因素对胎儿生长发育的影响并探讨机制,为健康和疾病的发育起源(DOHaD)学说提供新的实践支持;

②基于影像学、遗传学、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技术手段,探索新的产前诊断和宫内干预的方法流程,改善围产儿结局。

(3) 女性生殖相关疾病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①聚焦免疫、内分泌、卵子发育等因素在生殖调控中的机制研究;

②基于组学相关技术探究女性生育力下降的致病因素及其改善方案。

二、研究年限: 2 年

三、研究经费: 5~10 万元/项

四、申请人基本条件

1、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国内外企业从事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教师、医疗、科研或技术人员。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博士后人员。

3、在本指南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曾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者优先。

4、主要支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客座人员和外单位研究人员），同时需指定至少一名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联系人或合作者。

5、申请人承担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者需结题后方可申请。

五、申请受理

申请者请填写《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于2025年1月1日前将申请书（一式三份，正反打印）寄至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同时提交申请书word版至邮箱lan52999@126.com。

六、注意事项及要求

1、获得资助的项目需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按合同要求署名发表文章及申请成果（发表论文、申报奖励等均应标注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同时注明“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青岛大学附属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英文全称：Key Laboratory of Maternal & Fetal Medicine of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China, Shandong Provincial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Affiliated to Qingdao University为第一单位），同时，重点实验室将指派一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联系人，协助课题运行工作。

2、开放课题经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拨付至课题负责人单位使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需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

3、开放课题开始后一年内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进展情况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总结，必须按时结题，接受验收。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实验室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并书面向申报者单位进行通报。项目结束须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4、对上述各项的解释权为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联系人：李安娜

联系电话：0531-68795972，15508669203

Email: lan52999@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238号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邮编：250014

国家卫生健康委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

2024年11月11日

